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4.06.30 113 學年度營安學程第 2 次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各項招生相關事務，特設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學程會議就各專業領域之專任（或專案）教師中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之分配。
- （二）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（三）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確保考試之公平性。
- （四）辦理招生相關研究、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負責本學程新生入學資料之調查與分析。
- （六）規劃與辦理招生宣傳、新生迎新說明會等相關活動。

四、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